

# 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护建设用地租用协议

甲方：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总体要求，为解决保护工程及展示利用项目用地，甲方需续租乙方土地，为明确和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所租土地赔偿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用范围及面积

租用龙虎滩村、金村、翟泉村土地共计 1827.969（每亩按 666.67 m<sup>2</sup>）亩。

### （一）龙虎滩村

甲方所用乙方土地为永宁寺周边地块，位于永宁寺塔基遗址东、南、西侧，南至东西向生产路，租用土地共计 215.26（每亩按 666.67 m<sup>2</sup>）亩，该地块分属第七、一、二、三生产队，其中，永宁寺塔基遗址院墙东侧道路折合 4 亩。

以上各队地块均为续约。

### （二）金村

甲方续租乙方土地共分三块，共计 1305.131 亩，具体情况如下：

1. 官城区（局部）遗址地块：位于金村南阊阖门、太极殿、铜驼大街等遗址及周边地块，东起退水渠，西至金村道路；南自陇海铁路，北至太极殿遗址北侧围栏，共计 1181.772 亩。

2. 东北城墙保护工程地块：位于金村东现存地面之内城北城墙遗

址南北两侧地块，共计 33.28 亩

3. 道路地块：西阳门内大街遗址位于金村路石牌坊西，该地块共计 46.142 亩；参观道路地块，自太极殿后经建春门至内城东此城墙，该地块折合 43.937 亩。

以上各地块均为续租，各地块分属详情与 2014 年度相同。每亩按 666.67 m<sup>2</sup> 折算。

### （三）翟泉村

甲方所用乙方土地共分四块，共计 307.578 亩，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阳门内大街地块，位于西阳门遗址东侧，包括该地块东侧退水渠，合计 42.769 亩（每亩按 666.67 m<sup>2</sup>，下同），属第六生产队。

2. 西阳门遗址地块，位于西阳门遗址北、西城墙以西，该地块合计 25.63 亩，其中，城墙上道路及早地折合 1.8 亩，属第九生产队。

3. 道路用地，20 米宽，折合 850 米长，合计 25.5 亩。

4. 西城墙遗址中段地块，位于西城墙中段（西阳门遗址至 310 国道）两侧，合计 213.679 亩，分属第五、六、九、十、十一生产队，其中，属大队公共地 10.96 亩。

以上各地块均为续约。

##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如果甲方仍需使用，除国家粮食统购价超过赔偿单价将作调整外，该协议将不作其余调整，续订合同延期使用。若甲方续签合同的，乙方承诺同意认可。

### 三、赔青费用及付款办法

根据当年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本年度按每斤 1.18 元，并根据河南地区农作物生长规律，每亩按两季两千斤产量计算，每亩一年共 2360 元，每年租地费用共计 4314006.84 元（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肆仟零陆元捌角肆分整）。甲方于每年 9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不承担所用土地所涉及的其它各种税、费等，也即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产生其他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严格按照划定的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不能越界或超面积使用，不能碾压界外土地，毁坏界外农田，否则将按第三条进行赔偿。

3. 甲方如到期不再使用，应恢复所用土地的原貌，不影响农业耕种。并根据农作物生长规律等客观事实，例如影响秋季耕种，甲方将按一季产量予以补偿。

4.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所用土地周边及划定范围内每个农户四邻边界等各项事宜，负责甲方所用土地具体到每个生产组、每个农户的面积界定和费用发放，处理因此引发的各种纷争，乙方应采取措施，制止各种以租用土地为借口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

5. 甲方按此协议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兑现租金，所租用地块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出具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所需的资料。因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移交租用地块时，须将地块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确保地块内无附属物和堆垫垃圾，不得有遗留问题。

7. 租用地块甲方进行建设和运营等使用过程中，若存在村民阻工或其他不利情形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解决，为甲方提供正常、良好的建设、运营环境。

8. 乙方应按规定收支本协议约定款项，且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后应当进行的款项支付、分配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发生争议、纠纷的，也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 五、其它

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2023年10月19日



签约代表:

2023年10月19日

